

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（校）资产、维修和能源、卫生、绿化、餐饮及商业经营等管理，建立健全科学、规范的后勤管理制度，确保学院（校）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结合学院（校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资产管理

第二条 学院（校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。

（一）固定资产：是指学院（校）拥有占有权和使用权，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（其中：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）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；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下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主要包括六大类：房屋及构筑物；专用设备；通用设备；文物和陈列品；图书、档案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。也包括国家出资和拨给学院（校）以及各单位自筹经费购置、接受捐赠和其它法律确认为学院（校）所有（或使用）的固定资产。

（二）流动资产：流动资产包括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。

1. 材料：是指经一次使用后被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，如：金属材料、水管、电线、零配件、照明灯具、工器具、燃料、

笔墨纸张等办公用品等。

2. 低值易耗品：低值易耗品是指价值较低，可以多次使用，但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，又不属材料的物资，如办公桌椅、文件柜、饮水机、电话机、交换机等。

（三）无形资产：是指学院（校）所拥有的、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力的资产，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、专有技术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特许经营权、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力等。学校冠名权视同商誉纳入无形资产范畴。

1. 专利权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的规定，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，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独占和专有的各种发明创造（职务发明）。

2. 商标权：以学院名义申请注册的，在一定期限内指定的商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、图案、标记的权力。

3. 著作权：由学院主持，代表学校意志，并由学院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、科学著作、音像制品、图纸、模型、计算机软件等，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，学院享有出版、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力，为著作权，亦称版权。

4. 专有技术：即非专利技术，或称技术诀窍，是指学院作为发明人，由学院垄断的、不公开的、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、科研成果、资料、技能、知识等。

5. 土地使用权：学院依法、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，视为学院的无形资产；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无偿划拨的，专门用于与教育事业有关活动的土地，一般不作为无形资产。